

正 本

檔 號 :

保存年限：

司法院函



1004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胡維麟

電話：02-23618577分機445

傳真：02-23111657

電子郵件：annie01@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72條、第301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細則業於111年12月26日以本院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753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9789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副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
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零一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是否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項所定之科刑評議之廣義，乃包含刑事事項，因此，包含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項所定之科刑評議之廣義，乃包含刑事事項，因此，包含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項所定之科刑評議之廣義，乃包含刑事事項，因此，包含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得以本法第八十 三條第四項所定 方式決定之。	得以本法第八十 三條第四項所定 方式決定之，併予說 明。	二、法定刑之加重、 減輕或免除，如 依法得審酌是 否加重、減輕或 免除者，即使有 該加重或減輕 事由，依法亦非 當然予以加重 或減輕，仍須由 國民法官法庭 審酌個案具體 情事，決定是否 予以加重或減 輕，是於此情 形，宜先表決有 無加重、減輕事 由，再表決是否 依法加重、減 輕，爰訂定第二 項。	得以本法第八十 三條第四項所定 方式決定之。	二、法定刑之加重、 減輕或免除，如 依法得審酌是 否加重、減輕或 免除者，即使有 該加重或減輕 事由，依法亦非 當然予以加重 或減輕，仍須由 國民法官法庭 審酌個案具體 情事，決定是否 予以加重或減 輕，是於此情 形，宜先表決有 無加重、減輕事 由，再表決是否 依法加重、減 輕，爰訂定第二 項。	得以本法第八十 三條第四項所定 方式決定之。
		三、關於是否依法 加重、減輕或免 除，因其性質上 屬於第二百七 屬於第二百八			三、關於是否依法 加重、減輕或免 除，因其性質上 屬於第二百七 屬於第二百八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p>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p> <p>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經原審證據調查據之意見。</p>	<p>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惟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既兼容事後審制精神，係以事後審查之角度審查原審判決有無不當或違法，而非自行重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其主要關係上訴理由所指事項認定原審判決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故於準備程序中，宜確認下列事項：(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例</p>	<p>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p> <p>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經原審證據調查據之意見。</p>
<p>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p> <p>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經原審證據調查據之意見。</p>	<p>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惟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既兼容事後審制精神，係以事後審查之角度審查原審判決有無不當或違法，而非自行重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其主要關係上訴理由所指事項認定原審判決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故於準備程序中，宜確認下列事項：(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相關事實或情節、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例</p>	<p>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p> <p>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p> <p>四、有關經原審證據調查據之意見。</p>

	<p>如，倘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審認定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原審判決所裁量之宣告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法院宜於準備程序中，行使訴訟指揮權以曉諭上訴人釋明上訴具體理由。又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證據能調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依據，故第二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宜處理有關證據能力及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p>	<p>如，倘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審認定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原審判決所裁量之宣告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法院宜於準備程序中，行使訴訟指揮權以曉諭上訴人釋明上訴具體理由。又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證據能調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依據，故第二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宜處理有關證據能力及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p>
--	---	---

		<p>之意見。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按其性質是否均有處理之必要，如檢察官起訴範圍、起訴法條及被告是否認罪、有無答辯、原審案件之爭點，本得由第二審法院斟酌案件性質，為妥適之判斷，併予說明。</p>
		<p>之意見。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按其性質是否均有處理之必要，如檢察官起訴範圍、起訴法條及被告是否認罪、有無答辯、原審案件之爭點，本得由第二審法院斟酌案件性質，為妥適之判斷，併予說明。</p>